

股票简称: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68846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Chemclin Diagnostic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新股申购
如发行新股,本公司上市简称或简称及名称将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因素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规则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规则,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加宽涨跌幅限制。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313.907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2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行业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09倍,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如下: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因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交易时,不仅需要考虑标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将承担融资融券交易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款可能会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按发生概率。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通过担任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信奥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发行人35.00%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将控制公司31.42%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比例低,不排除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发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李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核心作用,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战略、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重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二)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导致的风险
为保证医疗卫生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级监督管理部门持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政策法规,在体外诊断领域,近年来部分地区已经开始实施“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措施,其中,“两票制”是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旨在减少流通环节;“带量采购”是指区域集中采购的基础上,以量换价、量价挂钩,旨在降低终端采购价格。

预计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措施将会逐步推广,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对经销商系统进行调整,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821143746.5”、“ZL201821143729.4”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和第三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被驳回方发明专利权正在进行调整。
除此以外,发行人参与与成都爱思存数据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公司存在部分知识产权无法形成技术保护而遭受侵权的风险。

(四)经销商集中度较高且数量较多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增长迅速,业务快速拓展,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9.46%,LCA系列产品在2017年的1.39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9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45%,产品注册证由2017年的21项丰富至近50项,但公司因境外巨头和国内国产品牌竞争,市场占有率偏低,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化学发光试剂仅1,914台,覆盖1,101家终端用户,相较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的国内装机数量和客户覆盖程度均有一定差距。

如未来因技术变革、市场结构调整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或销售增长,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租赁房产,虽然公司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合同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博阳生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蔡伦路88号杰盛大楼的租赁房屋产权人原系上海杰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苏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杰盛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阳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科信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该处房产采取保全措施并予以查封,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上述租赁房屋产权人已经变更为苏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千帆实业有限公司,博阳生物与上海千帆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就租赁事项进行谈判,但双方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若无无法协商解决的协议达成一致,博阳生物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的风险,有法院认为上述租赁物无法继续使用的,法院的查封对于租赁关系没有影响,博阳生物承租的上述租赁物面临在原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5,375.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1%、54.63%、54.16%和52.11%,占公司商誉2017年度同一控制下收购博阳生物自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承接而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报告期末不存在商誉减值。如果公司与子公司博阳生物无法协商一致并达成有效协议,或者因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博阳生物出现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情况,存在发生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办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4号“批准。根据科美诊断的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科美诊断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科美诊断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00万股,其中3,313.9075万股于2021年4月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科美诊断”,证券代码为“688468”。

二、股票上市相关情况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4月9日
(三)股票简称:科美诊断
(四)股票扩位简称:科美诊断
(五)股票代码:688468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100.0000万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4,100.0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后的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313.9075万股
(九)本次上市后的有限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313.9075万股
(十)流通股数量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配股份的股票数量为1,710.92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0.01%,占除回购股份外的流通股数量为40.1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1%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及限售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安排
1	宁波英维力	10,800.0008	30.00%	36个月
2	宁波海福	4,542.1070	12.62%	12个月
3	博罗君联	4,161.7066	11.56%	12个月
4	LOYAL CLASS	2,651.4556	7.37%	12个月
5	平安资管	2,271.0535	6.31%	12个月
6	中金瑞瑞	2,271.0535	6.31%	12个月
7	宁波科信奥	1,799.9998	5.00%	36个月
8	嘉兴申贤壹号	1,432.3056	3.98%	12个月
9	平安资管	1,135.5268	3.15%	12个月
10	杭州皖院	1,135.5268	3.15%	12个月
11	Trion Device	1,135.5268	3.15%	12个月
12	HJ CAPITAL	1,127.3384	3.13%	12个月
13	华耀资本	1,021.9732	2.84%	12个月
14	Colorful Stones	301.8650	0.84%	12个月
15	WANG CHENG RONG	110.5316	0.31%	12个月
16	WEALTH HORIZON	102.0290	0.28%	12个月
合计		36,000.000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后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205.00万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410.00万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股份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参与配售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的共有4,37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38个,根据询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13.9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1%,占除回购股份外的流通股数量为40.1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1%
(十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28.47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2019年,发行人的归母净利润为14,059.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12,591.82万元,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5,466.65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mclin Diagnostic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临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III类、IV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生产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包括境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V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化学试剂(C27)
联系电话	010-58717511-203
传真号码	010-58717500
电子邮箱	ir@chemclin.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emcl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	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黄燕玲(董事会秘书) 电话/邮箱:010-5871751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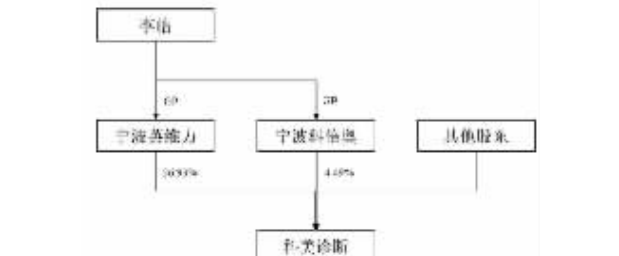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控股股东是宁波英维力,宁波英维力持有发行人10,800.0008万股股份,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6.93%。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临,其通过宁波英维力间接控制公司26.93%的股份,通过宁波科信奥间接控制公司4.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1.42%的股份。

李临基本情况如下:
李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20612****。

李临的主要履历如下:1984年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获得医学学士学位,1998年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芝加哥分校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至1986年,在中日友好医院药剂科;1986年至1992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理学研究所;1992年至1997年,任中美互利工业公司全国销售经理;1998年至2007年,任强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诊断事业部负责人,2008年加入科美生物,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任期3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临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2	ZHAO WEIGUO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3	任乐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4	黄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5	周宏斌	董事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6	张俊杰	董事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7	孙娜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4日至2022年9月10日
8	张捷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4日至2022年9月10日
9	仲人前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4日至2022年9月10日

(二)监事
公司现有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琪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2	王成斌	职工监事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3	潘洪伟	职工监事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临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2	ZHAO WEIGUO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3	任乐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4	黄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5	黄燕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四)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现有黄正刚、ZHAO WEIGUO、刘宇轩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1	ZHAO WEIGUO	董事、副总经理
2	黄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宇轩	新技术发展部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	WEIGUO	董事、副总经理	Colorful stones	0.84
3	陈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ZHAO WEIGUO之妻	宁波英维力	0.20
4	任乐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英维力	2.00
5	赵筠	董事、副总经理黄正铭之妻	宁波英维力	0.50
6	张俊杰	董事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华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elix Capital Partners	0.06
7	周宏斌	董事	拉姆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01
8	周琪	监事会主席	宁波英维力	0.25
9	王成斌	职工监事	宁波科信义	0.10
10	潘洪伟	职工监事	宁波科信义	0.10
11	黄燕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波科信义	0.50
12	刘宇轩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英维力	1.20

本次发行后,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七、(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参见本公司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启动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除宁波英维力、宁波科信奥、宁波科信义、宁波科信宇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实施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科美诊断共设置4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宁波英维力、宁波科信奥、宁波科信义、宁波科信宇,其中宁波科信义和宁波科信宇持有宁波科信奥股权,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信奥持有科美诊断股权。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信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宁波英维力	10,800.0008	30.00%	36个月
2	宁波科信奥	1,799.9998	5.00%	36个月
合计		12,600.0006	35.00%	-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上述持股平台共涉及115名合伙人,同一合伙人在不同平台持股数量合并计算

发行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发行前持股比例	序号	员工姓名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李临	24.55%	59	刘坤	0.02%
2	任乐	2.00%	60	杨李	0.02%
3	刘宇卉	1.50%	61	王志新	0.02%
4	赵筠	0.50%	62	苏常艳	0.02%
5	李会强	0.50%	63	李之星	0.02%
6	易世尧	0.50%	64	李瑞山	0.02%
7	杨照廷	0.45%	65	方泉	0.02%
8	胡艳波	0.35%	66	刘小斌	0.02%
9	周琪	0.25%	67	杨俊峰	0.02%
10	陈石磊	0.20%	68	吴振焦	0.02%
11	黄燕玲	0.20%	69	肖攀国	0.02%
12	吴林杨	0.12%	70	汤挺	0.02%
13	杨阳	0.10%	71	高琳琳	0.02%
14	陈美蓉	0.10%	72	张尧	0.02%
15	陈子富	0.10%	73	王叶	0.02%
16	刘贵东	0.10%	74	刘艳波	0.02%
17	张玉娴	0.10%	75	高晨超	0.02%
18	王成敏	0.10%	76	罗碧华	0.02%
19	蒲洪艳	0.10%	77	马腾	0.02%
20	杨光华	0.10%	78	张志成	0.02%
21	李树君	0.10%	79	李杰	0.02%
22	张斌	0.10%	80	赵美玲	0.02%
23	刘建军	0.08%	81	吕文耀	0.02%
24	赵文雅	0.08%	82	刘江	0.02%
25	吴晨	0.08%	83	陈波	0.02%
26	洪琳	0.08%	84	李少丹	0.02%
27	金鑫	0.08%	85	王巨攀	0.02%
28	张品鑫	0.08%	86	徐东海	0.02%
29	张黎明	0.08%	87	李孝吉	0.02%
30	强中华	0.08%	88	郑陈文	0.02%
31	王建梅	0.07%	89	徐美艳	0.02%
32	潘安平	0.07%	90	严根华	0.02%
33	和义军	0.05%	91	梅玲玲	0.02%
34	康晓俊	0.05%	92	余世杰	0.01%
35	郭丽娜	0.05%	93	赵国喜	0.01%
36	徐静心	0.05%	94	刘荣兴	0.01%
37	黄玉翠	0.05%	95	王明亮	0.01%
38	郭云集	0.05%	96	贾佳	0.01%
39	周若兰	0.05%	97	王清	0.01%
40	饶星	0.05%	98	焦世伟	0.01%
41	谷海洋	0.05%	99	刘车国	0.01%
42	赵华	0.05%	100	王秉豪	0.01%
43	黄小妹	0.05%	101	朱建军	0.01%
44	顾杰	0.05%	102	王红岩	0.01%
45	刘绍伟	0.05%	103	刘水	0.01%
46	陈飞	0.05%	104	贾健梅	0.01%
47	刘平理	0.05%	105	王路生	0.01%
48	孙昱辉	0.05%	106	曾凡民	0.01%
49	杨希娟	0.05%	107	蔡迎春	0.01%
50	李隼	0.05%	108	罗朗	0.01%
51	马福祥	0.05%	109	徐超	0.01%
52	陶先刚	0.05%	110	谭显友	0.01%
53	王磊	0.05%	111	沈亮	0.01%
54	张海明	0.03%	112	何俊霄	0.01%
55	段宝玲	0.03%	113	张深钢	0.01%
56	陈宝娟	0.03%	114	尹学森	0.01%
57	王朝华	0.03%	115	李植勋	0.01%
58	卫军	0.03%	-	-	-
合 计			35.00%		